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郑传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以下简称“履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传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四研究所工程师、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本人于2023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履职期间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履职期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主动获取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在会议期间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

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履职期间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3	3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充分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通过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履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履行相关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综合评判，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并认真监督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了解中小股东密切关注的问题。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定期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在每次召开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重要事项、内部控制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取消监事会，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人数不变。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任财务总监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了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相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任职期间,本人将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加强现场工作,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传芳

2026年4月17日